

证券代码：838192

证券简称：铂联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二条 公司不得从事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关联交易。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交易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定价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三)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十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

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审计及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应当回避的。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披露：

（一）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300 万元。

(二)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发表意见，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及《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规定。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对涉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专项报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对涉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上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一) 董事会上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应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就重大关联交易逐笔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应就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审计事项形成专项审计报告并确保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于每月向监管部门报送《证券公司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并于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穿透识别、动态维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及上述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有效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主动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更新、报备，负责统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并负责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落实关联交易的公司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关联交易协议并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需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合规管理部发起关联交易审批申请，申请应该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关联方名单的确认，合规管理部应就关联交易的

认定及其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按本制度的规定提交相关审议机构。

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统计工作，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关联交易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建立关联交易审核岗，负责其所在部门、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初步审核、统计、预计、报告、备案等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岗应根据财务部的通知，提交一定期间内与该部门、子公司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由财务部负责汇总、核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严格审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证券公司自有或客户资金。

公司应当选择商誉良好、资本充足、具备相应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自有

或客户资金，不得将资金存放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开展自营业务，如投资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关资产或发行的金融产品，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应当通过限制额度、提高风险资本准备、强化监测等方式加强风险管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作为主要资产的资管产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如涉及关联方，应当严格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公司合规管理部应当就项目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以及相关投行人员执业过程中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现场合规检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开展融资类业务，应当严格实施融入方准入管理，不得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融资融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服务。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提供融资；不得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取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如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纳入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各部门、关联方以及相关义务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的交易行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或接受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及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其他交易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服务；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